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今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聰賢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被告 蘇健發

蘇建仁

蘇健興

蘇清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壹仟參佰零玖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